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 修正總說明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歷經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及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三次修正。配合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條文之修正,爰修正本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本法授權依據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配合本法第六條、第七條條次修正為第七條、第八條,修正第二條 引述條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簽證作業內容,修正第六條第一項文字。 (修正條文第六條)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	第一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	本法授權依據條次變更,爰
(以下簡稱本法)第 <u>十三</u>	(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	配合修正。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環境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環境	一、配合一百年六月二十
工程技師(以下簡稱環工	工程技師(以下簡稱環工	二日修正公布之技師
技師),指依本法第 <u>八</u> 條	技師),指依本法第七條	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
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	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	次修正為第七條及第
照,並依本法第 <u>七</u> 條第一	照,並依本法第六條第一	八條規定,修正第一項
項規定方式執業之環境	項規定方式執業之環境	引述條次。
工程科技師。	工程科技師。	二、第二項未修正。
本規則所稱簽證,指	本規則所稱簽證,指	
環工技師依本規則於環	環工技師依本規則於環	
境保護法律規定應簽證	境保護法律規定應簽證	
之查核文件執行查核	之查核文件執行查核	
後,根據查核結果製作工	後,根據查核結果製作工	
作底稿、簽證報告及簽證	作底稿、簽證報告及簽證	
紀錄,並於該查核文件、	紀錄,並於該查核文件、	
工作底稿及簽證報告簽	工作底稿及簽證報告簽	
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第六條 環工技師受託執	第六條 環工技師受託執	一、配合一百年六月二十
行簽證業務,應 <u>將簽證經</u>	行簽證業務,應就其辦理	二日修正公布之技師
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	之經過,確實作成紀錄,	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簽
有相關資料 <u>、文據</u> 彙訂為	連同所有相關資料彙訂	證作業規定,第一項酌
工作底稿。	為工作底稿。	作文字修正。
工作底稿為環工技	工作底稿為環工技	二、第二項未修正。
師證明已盡專業工作責	師證明已盡專業工作責	
任,及作成簽證報告所表	任,及作成簽證報告所表	
示意見之依據。	示意見之依據。	